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中国 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09-2010)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

CCISS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 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09—2010)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09—2010)/孙祁祥等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4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ISBN 978 - 7 - 301 - 17070 - 0

I. 中… II. 孙… III. 保险业 - 研究 - 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4599 号

书 名: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09—2010)

著作责任者: 孙祁祥 等著

责任编辑: 郝小楠 锁凌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7070 - 0/F · 24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174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如果我们用“不寻常”来形容过去的 2009 年,语词不新,但内容绝对新。这一年,保险业从坚持“防风险、调结构、稳增长”的方针以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挑战为“始”,到用保费规模首次超过万亿元为中国保险业恢复发展整 30 年递交满意答卷为“终”。在此期间,新《保险法》的实施使得行业的发展向尊重契约精神,并更加强调消费者保护的道路上靠拢;“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使得行业的经营更加向国际惯例靠拢;商业银行投资保险股权的政策规定使行业的运作更加向国际趋势靠拢;保险业参与国家新医改战略使行业的重要性更加凸显;人保集团的整体改制、保险营销体制的改革试点、保险投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保险改革试验区试点的建立、保监会与公安部联合共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措;等等,均为行业的更加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这一切都让我们有理由相信,即使今年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即使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很多,但我国保险业今年的发展仍会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毋庸置疑,在这样一个充满活力、富于变化、不断发展的行业中,总是会涌现出许多值得关注的问题。北大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开设“北大保险评论”专栏的目的就在于针对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热点性问题,及时提供学界的看法,为解决问题献策,同时也为关心保险业发展的读者提供分析思考问题的视角,引发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关注与深层

次思考。我们一直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而从各方面的反馈来看,这些努力也的确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认可。在为此深感欢欣鼓舞之余,我们继续将 2009 年全年至 2010 年 1 月份发表的评论文章集结成册,作为“北大保险时评”书系的第六部献给对中国保险市场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感兴趣的读者。

2010 年是又一个重要的年份,这不仅因为它是 21 世纪第二个 10 年的首年,不仅因为它是我国保险业恢复发展整 30 年之后第二个 30 年的首年,而且因为过去 30 年发展的积累以及新出现的各种情况,将对这个行业的发展带来许多新的影响和新的问题,值得我们认真思索。期待着有更多的人来关心和探讨中国保险市场未来的发展问题,也期待着中国保险市场能够在创新实践中蓬勃发展。

孙祁祥

2010 年 2 月 12 日于北大蓝旗营小区

目 录

理论综合

2009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上)	郑 伟/3
2009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下)	郑 伟/8
“可保风险”:保险业务发展之“根基”	孙祁祥/12
保险创新的“表”与“里”	
——从 AIZ 的延保业务谈起	朱南军/16
制度、环境与人性之善恶	李心愉/20
保险消费与上帝的感觉	刘新立/24
IIS 归来话保险业形象	孙祁祥/28
金融危机:民主制度下市场经济的理性表征	朱南军/33
消费者保护、契约精神与行业可持续发展	孙祁祥/37
防灾防损:被遗忘在教科书里的职能	肖志光/41
牛年祈愿:培育内生优势,实现新的飞跃	李心愉/45

结构调整与行业发展

保险公司主业:承保还是投资?	陈 凯/51
----------------	--------

提高经营水平、扩大创新边界	李 杰/55
指数保险:农业保险的新探索	郝智慧/59
结构失衡:我们错在哪里?	李心愉/63
投连险的昨日之忧与今日之喜	李 杰/67
“专业”:专业中介市场的立业之本	肖志光/71
三岁交强险成绩斐然,然仍需努力	周 桦/75
加快保险业发展须注重外部“软环境”建设	锁凌燕/80
承保投资关系再认识与保险业结构调整	肖志光/84
银保路在何方?	李 杰/88
莫让保险业在医改讨论中缺席	锁凌燕/92
金融危机冲击养老金行业	房连泉/96

政策与监管

“数字游戏”与“非数字游戏”如影随形	
——也评平安精算门	朱南军/103
勿将“防火墙”筑成了“分水岭”	李心愉/108
车险费率市场化,在曲折中前行	
——评《北京商业车险费率浮动方案》	何小伟/113
保险监管者:法律地位与角色困境	郝君富/117
《股权管理办法》修改的标志性意义	何小伟/121
以税收优惠促养老险创新	郝君富/125
保险“合同法”修订的“三个六”(上)	郑 伟/129
保险“合同法”修订的“三个六”(下)	郑 伟/134

企业经营

保险销售风险:危害及其根源	孙祁祥/141
山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的调研及初步思考	周桦/146
投资寿险公司:怎样讲故事与怎样听故事	朱南军/150
对保险公司治理问题的思考	滕贞旭/154
金融危机下的金融综合经营	李杰/158
评价保险投资的标尺是什么?	李心愉/162
保险企业:莫要误读“企业公民”责任	滕贞旭/166
平安盈利的背后	周桦/170

环境、巨灾、民生与保险

科学与金融的融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下的巨灾风险	刘新立/177
经济增长视角下的中国医改	郑后成/181
气候变化:保险业如何应对?	郝智慧/185
商业健康保险“逐利”,何罪之有?	
——谈商业健康保险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角色	郑后成/189
新农保:告别那昨日的伤与痛	郑伟/194
“费率门”折射巨灾保险困局	何小伟/198
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肖志光/202
巨灾后的重建应重视能力建设	刘新立/206
巨灾保险制度设计中的减灾激励构建	何小伟/210
环境、民生与保险业的使命	李心愉/214
保险业在“走出去”战略中应有的角色	郝君富/218

理 论 综 合

2009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 思考(上)

郑 伟

2010 年 1 月 6 日

2009 年是 21 世纪头十年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新中国喜迎 60 华诞,中国保险业也走过了可圈可点的一年。

在我看来,2009 年有三类共十件大事值得记述与回味。第一类是“重大变法”,即对保险业产生或即将产生全面影响的制度变革,具体包括:(1) 新《保险法》颁布实施;(2) 保险会计执行新准则。第二类是“重要部署”,即在经济增长、社会保障建设和金融改革中,与保险业直接相关的若干重要制度安排,具体包括:(3) 出口信保助力

“稳外需”; (4) 保险业参与新医改; (5)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股权。第三类是“重点改革”, 主要指保险业的若干重点改革举措, 具体包括: (6) 保监会启动分类监管; (7) 保监公安联手打“三假”; (8) 保险投资宽严相济; (9) 寿险信披新规发布; (10) 人保集团整体改制。

(1) 新《保险法》颁布实施。2009 年版新《保险法》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与 2002 年版《保险法》“第一次修法”不同, 这“第二次修法”显然彻底和全面得多。这次《保险法》修订在五个方面凸显了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是重要的亮点和进步, 这五个方面同时贯穿了保险公司经营的五个重要环节, 即合同设计、要约邀请、核保、合同履行、理赔等, 对保险公司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比如关于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和不可抗辩条款, 就是典型的例子。但换一个视角看, 这些挑战同时也是机遇, 是一次难得的改善形象、规范发展的机遇, 应很好把握。此外, 新保险法还有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比如: 投保人故意致事故发生, 为何可以完全免除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为何在有些情形下投保人未缴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 仍不能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当然, 瑕不掩瑜, 特别是新《保险法》所凸显的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理念, 直击现阶段保险市场的主要矛盾, 十分值得称道。

(2) 保险会计执行新准则。2009 年 1 月 14 日, 中国保监会就保险业执行财政部 2008 年 8 月 7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提出“统一执行, 一步到位”的总体实施方案, 即要求所有保险公司均执行新的统一的会计政策, 并且在编制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 对目前导致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的各项会计政策同时进行变更。2009 年 12 月底, 财政部发布《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就保险混合合

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具体问题做出相关规定。保险业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至少具有三点积极意义:第一,有利于区分保险核心业务与非核心业务,引导保险业回归经济保障和风险管理的立业之本;第二,分离了会计规定与监管要求,有利于构建相对独立的保险通用会计准则(GAAP)与保险监管会计准则(SAP),既便于投资者公允评估保险公司价值,也有助于保险监管;第三,顺应了国际保险会计准则的发展趋势,有利于降低保险公司的境外筹资成本,并可能在今后适当时机向国际推广中国保险会计经验。

(3) 出口信保助力“稳外需”。2009年5月27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进一步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其中“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居于6项重要政策措施之首,并提出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840亿美元等具体要求。这些做法在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发展史上是第一次,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功能的集中体现。截至12月14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出口规模突破840亿美元,提前17天完成国家政策性任务。众所周知,出口信用保险是国家为了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而制定的一项政策性保险业务。我们认为,出口信用保险有利于防范外贸风险、贯彻实施国家出口产业政策,对财政的压力相对较小,能够较好地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并且为世贸规则所允许,在各种出口鼓励措施中相对优势较为明显。据悉,目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待批,改制后中央汇金公司拟对中国信保注资40亿美元(约合273亿元人民币),中国信保仍定性为国有独资的政策性保险机构。今后,如何有效处理政策性保险公司的出资人要求 and 政治使命之间的可能矛盾,将是一个必须面对

的重要课题。

(4) 保险业参与新医改。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新医改方案揭开面纱;6月11日,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业深入贯彻医改意见 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以委托管理模式为主、以保险合同模式为辅的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模式。事实上,这些年保险业已经通过委托管理和保险合同等形式积极参与了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有关商业健康保险与国家医改战略,我们提出几个基本理念:其一,商业健康保险是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阀式稳定器”;其二,商业健康保险的利润动机不应成为遭到排斥的理由;其三,“公私合作”是解决医疗保障改革难题的一剂良方;其四,商业健康保险应当成为促进多方共赢的“价值创造者”;其五,医疗风险管控是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最大挑战;其六,超越部门利益是医改成功的关键所在。

(5)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股权。2009年11月26日,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试点方案由监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确定,每家商业银行只能投资一家保险公司,并且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并表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严把风险管理关。我们知道,银行与保险的深层股权合作至少可以追溯至2006年,当年9月,保监会出台《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接着2008年1月,银监会、保监会签署《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近些年,保险公司参股银行和银行参股保险公司的新闻时常见诸报端,其背后反映的是金融综合经营的热潮涌动。从监管层面看,似乎大家更担心保险公司风险向商

业银行的传递,其实,商业银行风险向保险公司的传递,在中长期同样值得重视,这也是保险业宏观审慎监管的题中应有之义。

(未完待续)

2009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 思考(下)

郑 伟

2010 年 1 月 13 日

(续 2010 年 1 月 6 日“北大保险评论”
专栏)

上篇谈到了 2009 年中国保险业的两项“重大变法”和三项“重要部署”，本篇接着讨论 2009 年中国保险业的五项“重点改革”，依次为(接上篇序号)：(6) 保监会启动分类监管；(7) 保监公安联手打“三假”；(8) 保险投资宽严相济；(9) 寿险信披新规发布；(10) 人保集团整体改制。

(6) 保监会启动分类监管。从 2009 年

初开始,保监会正式启动分类监管,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公司治理、资金运用、业务经营、财务风险等五大类指标,将保险公司从优至劣依次分为A、B、C、D四类。在保险公司良莠不齐、监管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推行分类监管无疑是一个正确方向,而且这也是国际惯例。下一阶段,有关保险公司分类监管工作还有两个问题值得重视。第一,提高科学性。对与分类监管相关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进行系统的清理,法规中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做的,要有充分的必须做的理由,同样,禁止保险公司做的,也要有充分的禁止做的道理,而不能随意定规。第二,加强执行力,注重行业“合规文化”的培育。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要加强执行力,要令行禁止,要加强对分类结果在保险监管实践中的使用,让保险公司有充分的内在激励去趋优避劣,要极力避免出现“禁放令之下民众普遍燃放烟花爆竹”之尴尬现象。

(7) 保监公安联手打“三假”。2009年8月,保监会与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针对保险违法犯罪、特别是“三假”(假保险机构、假保单、假赔案)案件频发的现实,提出了两部门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加强办案协作、建立工作联络和情况通报制度等要求。近年来,保险市场,特别是财产保险市场(其中车险最甚)的违法犯罪乱象已是公开的秘密,已经成为阻碍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毒瘤。一方面,保险消费者利益受损,保险市场秩序遭到破坏,保险公司连年亏损;另一方面,部分人员(包括保险公司内外部人员)中饱私囊、大发横财,出现了典型的“穷庙富和尚”的不正常现象。相对于保险业来说,银行业市场要规范得多,但我们也不要忘记,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银行业市场也曾乱象频出,后来在中央高层的重视和公安司法的强力介入下,情况才得到遏制和改善。